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孝秦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31,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6,24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